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2,167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五）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六）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八）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5,718.84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16,682.84

(二) 上述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且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 在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修改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二)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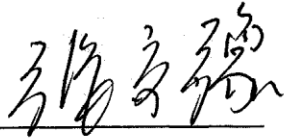
公司定于201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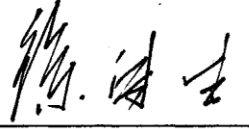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京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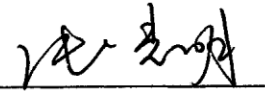
徐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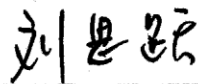
张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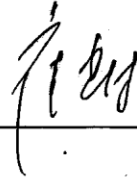
张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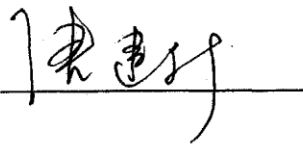
刘思跃



崔忠付



唐建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日